

委 任 書 年 調字第 號

收件編號：

姓 名	性 別	出 生 年 月 日	身 分 證 字 號	住 所 或 居 所 (事 務 所 或 營 業 所)
委 任 人				
受 任 人				

茲因 與 間 糾紛 調解事件 委任 為代理人，有代理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並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 致

屏 東 縣 萬 巒 鄉 調 解 委 員 會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委 任 人： (簽名蓋章)

受 任 人： (簽名蓋章)

屏 東 縣 萬 巒 鄉 調 解 委 員 會 調 字 第 號 案